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3 號 7 樓

報告號碼： TWNC00531993
報告日期： 2016 年 07 月 13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大日本明治製糖上白糖
批號： 16052015
製造日期 MFG： --
有效日期 EXP： 19/05/2019
樣品包裝狀態： 散裝
原產地： 日本
收樣日期： 2016 年 07 月 01 日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 (一) 微生物檢測
- (二) 黃麴毒素
- (三) 二氧化硫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協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第 1 頁 共 5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531993

測試內容：

(一) 微生物檢測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檢驗結果：

	檢出值	限值 ^{#1}
生菌數	20 CFU/g	--
大腸桿菌群	陰性	$\leq 10^3$ MPN/g
大腸桿菌	陰性	陰性

^{#1}：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公告「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二) 黃麴毒素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616 號公告 - 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黃麴毒素之檢驗，樣品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螢光偵測器-光化學反應器(HPLC-FLD-PHRED)分析，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進行確認。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ppb)	檢出值(ppb)	限值(ppb) ^{#2}
黃麴毒素 B ₁	0.2	未檢出	--
黃麴毒素 B ₂	0.1	未檢出	--
黃麴毒素 G ₁	0.2	未檢出	--
黃麴毒素 G ₂	0.1	未檢出	--
黃麴毒素總和	--	未檢出	10

^{#2}：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公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第 2 頁 共 5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531993

測試內容 :

(三) 二氧化硫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 - 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以鹼滴定分析。

檢驗結果：

	<u>定量極限(g/kg)</u>	<u>檢出值(g/kg)</u>	<u>限值(g/kg)</u> ^{#3}
二氧化硫	0.01	未檢出	漂白劑：0.030 抗氧化劑：禁用

^{#3}：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第 3 頁 共 5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報告號碼 : TWNC00531993

樣品照片：



-結束-

本報告係根據 貴客戶所委託及提供之資料作成，並非針對任何特定行為提出建議，特請注意。除依 Intertek 與 貴客戶間服務合約之明示條款對 貴客戶負責外，Intertek 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人負注意義務或其他任何責任。除服務合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ntertek 不對本報告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Intertek 已勤勉謹慎地進行審核，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Intertek 對 貴客戶因本報告所產生之損失不負任何契約、侵權、法律，或其他責任。



第 4 頁 共 5 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aiwan Ltd.

8F., No. 423,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Tel: (+886-2) 6602-2888 · 2797-8885 Fax: (+886-2) 6602-2410

營業條款

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同意依據本營業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 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 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以下稱「委託人」) 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 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 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 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 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 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將盡盡保密責任, 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 本公司如善盡此等注意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4.2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額, 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 但對於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包括喪失利潤, 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及/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4.3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責任, 此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內亂、徵用、政府或國會通過之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 (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人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火災或意外等。發生上述事件時, 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 且不負任何責任。
4.4 本公司如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 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見 9.1 款] [參見 9.2 款]
4.5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 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 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4.6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將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 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5.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 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 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5.2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 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 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 方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 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 5.3 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5.3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 或指定地點缺乏之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 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 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5.4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 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 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若需要對整批貨物的意見, 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由本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 係屬委託人自身之判斷, 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6.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7.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 (General Conditions) 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 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 不僅代表本公司, 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8.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樣品的分析, 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本公司如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 本公司得確認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正確樣品執行分析, 但對其正確性不負責任。
9. 委託人應: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 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 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 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 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 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 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已知危險或威脅, 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發性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0.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 不論其性質或原因為何, 而超過 4.2 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10.2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 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 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 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11.2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11.3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 暫停履行任何服務, 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 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2.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得採取下述行動, 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得依法或依本條款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12.1 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 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 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12.2 在上述留置期間, 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12.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2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 於本公司通知委託人領取其貨物 (或其一部) 後, 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 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 本公司將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及/或毀壞。
12.4 在不損害上述 12.3 款所規定權利的情况下, 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 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 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 (或其任何部分) 儲存於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費用。
12.5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 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 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 但並非強制性的義務。
12.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 12.1 到 12.5 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况下, 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3.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 以及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分, 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
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分或全部之責任。
14.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 12 個月內提出訴訟, 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15.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 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 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 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 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 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 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之法院或本公司所選之其他國家的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 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 任一方可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 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 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